

Q/YSSW**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**

Q/YSSW 0001S—2024

香露兜粉固体饮料2023-12-20 发布2024-01-20 实施**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**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莉娟、郑毅、周大凯 李挺、刘邦桓、鲁玉侠、冷智刚、杨家友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香露兜粉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露兜粉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露兜树科露兜树属植物香露兜 (*Pandanus amaryllifolius* Roxb.) 的鲜叶(别名斑兰叶、斑斓叶、香兰叶)为原料,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香露兜粉固体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 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5009.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(含第1号修改单)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- DBS46/ 00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香露兜叶(粉)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香露兜叶(别名斑兰叶、斑斓叶、香兰叶)应新鲜、色泽正常、无沙土、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虫蛀,并应符合 DBS46/ 004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青绿色至暗绿色	
滋味、气味	具有香露兜叶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 态	呈疏松、均匀的粉末状，无结块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，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 表示)				检 验 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3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及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 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。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 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。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1kg），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标签还应标注每日食用限量≤30g（以鲜叶计）和不适宜人群（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）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袋应符合 GB/T 28118 的要求，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，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